

# 东北大学文件

东大资产字〔2020〕23号

---

## 关于开展实验室安全自查自纠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部门：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系列重要指示，确保常态化疫情防控中学校实验室运行安全，保障广大师生人身安全和校园稳定，进一步提升学校实验室安全管理水 平，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 2020 年度高等学校科研实验室安全工作的通知》（教科技厅函〔2020〕26 号）和《教育部科技司关于组织开展 2020 年度高等学校科研实验室安全自查自纠工作的通知》（教科技司〔2020〕133 号）文件精神，学校决定开展实验室安全自查自纠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总体要求和工作目标

各学院（部、重点实验室，以下简称“学院”）须按照安全

生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的要求，在学院内部开展实验室自查自纠工作，排查安全隐患，做到“全覆盖、零容忍、严执法、重实效”。进一步健全实验室的安全监管责任体系和长效工作机制，提升安全工作的规范性和有效性，强化安全风险防控意识和能力，确保实验室安全管理环节严密、分工细密、衔接紧密，有效防范安全事故发生。

## 二、范围

各学院开展教学、科研工作的实验场所。

## 三、工作安排

### (一) 学院对标自查自纠阶段(7月13日-7月20日)

1. 各学院按照教育部要求和学校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安排进行部署动员，结合疫情防控和自身实际，在日常隐患排查和学校各类专项整治工作基础上，针对实验室安全工作中的突出问题和薄弱环节，制定自查自纠实施方案。同时参照《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检查项目表(2020)》(附件1)组织对各类实验室进行“全过程、全要素、全覆盖”排查，对于危险化学品、实验气体、昼夜工作设备等危险源的使用、存储、处置等环节进行重点检查。

2. 各学院应对自查自纠中发现的问题建立安全隐患台账，对排查出的安全隐患要分级分类，切实做到底数清、情况明，努力把“看不到”“想不到”“不知道”的问题纳入视线，并逐项完成整改，要明确隐患整改要求与负责人员，实行挂牌、整改、销号闭环管理，防止安全风险隐患失控引发事故。对于学院不能完成

整改的隐患，要及时上报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并采取必要有效的防护措施，风险较大部位应立即停止相关实验。

3. 各学院根据自查自纠情况，填写《XX 学院实验室安全自查自纠报告》(附件 2)、《东北大学实验室安全风险自查自纠汇总表》(附件 3)，由各学院负责人审核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报送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

## (二) 学校检查阶段 (7月22日—7月25日)

学校相关职能部门和安全督查组将根据各学院报送的实验室安全自查自纠汇总表进行抽查和核对，对发现的隐患逐一检查落实、督促整改，并对各实验室进行抽查，在实验室安全管理系統和之前各类专项检查中隐患等级判定为中高风险(橙色、红色)的实验室，将是本次专项整治工作重点。相关检查结果将在全校范围内通报。

## 四、工作要求

### (一) 统一思想，提高认识

各学院要提高政治站位，深刻认识疫情防控常态化背景下本年度实验室安全工作的特殊性和对校园安全稳定的重要性，从严从细从实认真负责地组织完成好此次自查自纠工作，强化实验室安全管理的日常组织，推动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更加规范化、科学化，确保不放过任何一个漏洞，不丢掉任何一个盲点，不留下任何一个隐患。

### (二) 加强领导，落实责任

各学院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强化责任担当，充分认识到实验室安全工作的艰巨性、长期性和复杂性，严格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和“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的要求，迅速成立由学院主要负责人牵头的实验室安全自查自纠领导小组，细化任务分工，实化工作措施，要亲自抓、上一线，带头深入检查，将责任层层落实到岗位、落实到人头、贯通到各个环节。

### （三）积极推进，持续深化

实验室安全自查自纠工作要坚持举一反三的原则，与本年度开展的实验室安全工作相结合、与上一年度和本年度疫情防控期间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相结合，做到安全状况心中有数、整改要求明确清晰、隐患问题盯紧看牢、防范措施落实见效，坚决确保学校实验室安全稳定形势持续向好。

## 五、其它

（一）相关材料电子版可在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网站“实验室安全”栏目下的“下载专区”中下载。

（二）相关材料纸质版请于7月21日前提交至主楼417，  
联系人：徐贺；联系电话：80116；邮箱：xuhe@mail.neu.edu.cn。

- 附件：
1. 《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检查项目表（2020）》
  2. 《XX学院实验室安全自查自纠报告（模板）》
  3. 《东北大学实验室安全风险自查自纠汇总表  
（模板）》

4.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 2020 年度高等学校科研实验室安全工作的通知
5. 教育部科技司关于组织开展 2020 年度高等学校科研实验室安全自查自纠工作的通知

东北大学

2020 年 7 月 13 日

